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 56 号 A5 栋 M 层多媒体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5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1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5,698,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504,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193,4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3%。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晓艳、王丽娇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4,799,884	99.3835%	836,100	0.5739%	62,200	0.0427%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295,139	82.7032%	836,100	16.0992%	62,200	1.1977%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688,747	97.9345%	2,946,237	2.0222%	63,200	0.0434%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84,002	42.0531%	2,946,237	56.7300%	63,200	1.2169%

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692,147	97.9368%	2,944,037	2.0206%	62,000	0.0426%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187,402	42.1186%	2,944,037	56.6876%	62,000	1.1938%

4.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4,675,784	99.2983%	940,300	0.6454%	82,100	0.0563%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71,039	80.3136%	940,300	18.1055%	82,100	1.5808%

5.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49,547	97.7017%	3,275,737	2.2483%	72,900	0.0500%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44,802	35.5218%	3,275,737	63.0745%	72,900	1.4037%

6.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571,747	97.8542%	3,050,437	2.0937%	76,000	0.0522%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67,002	39.8003%	3,050,437	58.7364%	76,000	1.4634%

7.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582,047	97.8612%	3,046,837	2.0912%	69,300	0.0476%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77,302	39.9986%	3,046,837	58.6670%	69,300	1.3344%

8. 审议关于聘任顾大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4,675,084	99.2978%	942,200	0.6467%	80,900	0.0555%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70,339	80.3001%	942,200	18.1421%	80,900	1.5577%

9. 审议关于聘任辜明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4,657,684	99.2859%	941,800	0.6464%	98,700	0.0677%	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152,939	79.9651%	941,800	18.1344%	98,700	1.9005%

议案一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至议案九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晓艳、王丽娇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